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证券代码：834902

证券简称：网映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聘请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，本关联交易是 2017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林莉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林雨新先生的母亲，同时林莉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，亦是公司董事林国华先生的姐姐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林雨新、林莉华、林国华回避表决。因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未形成有效表决结果，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

主任律师：林莉华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上海新黄浦金融大厦 612 室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聘请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，并签署《常年法律顾问合同》，预计 2017 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5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2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，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。

上述对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的过程透明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上述对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